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相 對 人 吳育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3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重簡字第2003號民事判決，並於114年1月13日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06 書 記 官 陳羽瑄